

湘西百年大事记

· 湘西文史资料 ·

(第十四、十五辑合刊)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主 编 张二牧

●副 主 编 杨伯熙

●责任编辑 杨伯熙 傅冠群 谢心宁

存真求实
秉笔直书

为湘西百年大事记题

一九九九年九月

郝瑞华

中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委副书记郝瑞华为
本书题词

坚持唯物主义
研究百年历史

向和友

1989.6.15

中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委副书记、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向和友为本书题词

去粗取精

去伪存真

石玉珍

一九八九年六月

中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委副书记、州政府
州长石玉珍为本书题词

以史為鏡，
借古鑒今。
為物界青年事記題
黃有為
九九年四月

中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常委、州政協主席黃有為為本書題詞

编辑说明

《湘西百年大事记》是湘西地区一百多年来的大事记录，是一本索引性的参考书，同时又是一本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简明历史读物。

本书所讲的“湘西”，是指一九五七年成立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行政区域，包括吉首（原称乾城）、凤凰、泸溪、古文、花垣（原称永绥）、保靖、龙山、永顺、桑植、大庸（原称永定），共十个县、市。

本书所记录的年代，概数为“百年”，实则一百一十年。即起于一八四〇年，止于一九四九年。记录了湘西在这些年代所发生的大事和要事。内容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民族、社会、自然等方面的史料，共计一千四百零五条。

本书所记录的内容，立足于湘西地区。凡全省、全国性的事件不发生在湘西的，一般只略为叙及，使地方特点突出，又不与全局脱节。

本书采用编年体，以公元纪年。凡有月日可稽者，即记出月日；有月而未知日者，即记“是月”；只知年份而不知月日者，则记“是年”；凡同日或同月、同年者，则以“△”

标明。此外，有的历史事件能按季节辨明者，则以春、夏、秋、冬记载之。

本书所记史事中，少数事件采取多说并存的原则，以避免主观臆断而造成史实失真。对部分因果尚未了解清楚的史事，采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虽系要事也未予收入。

本书所记历史事件中，对一些变更过的地名，均使用历史名称，并夹注今名。

目 次

编辑说明·····	(1)
一八四〇年 (道光二十年) ·····	(1)
一八四一年 (道光二十一年) ·····	(3)
一八四二年 (道光二十二年) ·····	(5)
一八四三年 (道光二十三年) ·····	(6)
一八四四年 (道光二十四年) ·····	(7)
一八四五年 (道光二十五年) ·····	(8)
一八四六年 (道光二十六年) ·····	(9)
一八四七年 (道光二十七年) ·····	(10)
一八四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	(12)
一八四九年 (道光二十九年) ·····	(14)
一八五〇年 (道光三十年) ·····	(15)
一八五一年 (咸丰元年) ·····	(16)
一八五二年 (咸丰二年) ·····	(17)
一八五三年 (咸丰三年) ·····	(18)
一八五四年 (咸丰四年) ·····	(19)
一八五五年 (咸丰五年) ·····	(21)
一八五六年 (咸丰六年) ·····	(23)

湘西百年大事记

· 湘西文史资料 ·

(第十四、十五辑合刊)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主 编 张二牧

●副 主 编 杨伯熙

●责任编辑 杨伯熙 傅冠群 谢心宁

存真求实
秉笔直书

为湘西百年大事记题

一九九九年九月

郝瑞华

中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委副书记郝瑞华为
本书题词

坚持唯物主义
研究百年历史

向和友

1989.6.15

中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委副书记、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向和友为本书题词

去粗取精

去伪存真

石玉珍

一九八九年六月

中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委副书记、州政府
州长石玉珍为本书题词

以史為鏡，
借古鑒今。
為物界青年事記題
黃有為
九九年四月

中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常委、州政協主席黃有為為本書題詞

编辑说明

《湘西百年大事记》是湘西地区一百多年来的大事记录，是一本索引性的参考书，同时又是一本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简明历史读物。

本书所讲的“湘西”，是指一九五七年成立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行政区域，包括吉首（原称乾城）、凤凰、泸溪、古文、花垣（原称永绥）、保靖、龙山、永顺、桑植、大庸（原称永定），共十个县、市。

本书所记录的年代，概数为“百年”，实则一百一十年。即起于一八四〇年，止于一九四九年。记录了湘西在这些年代所发生的大事和要事。内容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民族、社会、自然等方面的史料，共计一千四百零五条。

本书所记录的内容，立足于湘西地区。凡全省、全国性的事件不发生在湘西的，一般只略为叙及，使地方特点突出，又不与全局脱节。

本书采用编年体，以公元纪年。凡有月日可稽者，即记出月日；有月而未知日者，即记“是月”；只知年份而不知月日者，则记“是年”；凡同日或同月、同年者，则以“△”

标明。此外，有的历史事件能按季节辨明者，则以春、夏、秋、冬记载之。

本书所记史事中，少数事件采取多说并存的原则，以避免主观臆断而造成史实失真。对部分因果尚未了解清楚的史事，采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虽系要事也未予收入。

本书所记历史事件中，对一些变更过的地名，均使用历史名称，并夹注今名。